

关于开展 2021 年重庆市高校本科学生先进 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渝教学函〔2021〕4 号）要求，现将评选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一）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

（二）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二、评选表彰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个人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学生，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班。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道德品行良好。推荐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推荐为市级先进班集体的，其成员在评选当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优良。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

4.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必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

（二）具体条件

1. 三好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

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单项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2.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 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①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2) 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①市（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下同）确定；

②市（省）级特等奖、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 5 名确定；

③全国特等奖、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

三、推荐名额

我院有三好学生推荐名额 1 名（等额推荐）；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学校推荐名额 1 名（差额推荐）。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应认真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1、2）。表中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以组织名义填写，不超过 400 字，直接打印在推荐表中，不另附页。

2.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需同时提交相应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3.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好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1 年学生先进推荐表（附件 1）、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1 年学生先进推荐汇总表（附件 2）以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lac@cqu.edu.cn, 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9 日晚 12 点。

五、工作要求

1.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评选通报学生先进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高院应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宁缺勿滥，坚决杜绝评选表彰和推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2. 坚持公示制。学院需公平、公正、规范地开展评选工作，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学生名单报送学工部前须公示不少于 3 天，有排序要求的评选类别需同时公示排序。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1 年 5 月 8 日